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舉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通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
- (iii) 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ii) 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協議(定義見通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符合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張哲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